

法規輯要

02 證券管理法規

03 金融保險管理法規

04 投資管理法規

06 中國稅法

07 財稅行事曆

12 稅務工作行事曆

證券管理法規

- ▲ 預告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104.6.11金管證發字第1040022283號)
- ▲ 櫃買中心提醒「申請登錄興櫃日」已逾第2季終了45天者，應於「申請時」檢送第2季財務報告(104.06.15 櫃買中心申報案件表格下載之申報書中之「其他必要之書件」說明)
- ▲ 修訂創櫃板認購額度(104.5.25 證櫃新字第10411001202號)
- ▲ 將創櫃投資人一年內投資認購額度提高至15萬元(104.6.17 證櫃新字第10411001571號)
- ▲ 修正「創櫃板管理辦法」相關附件，自公告日起實施(104.06.22證櫃新字第10411001401號)
- ▲ 證交所修訂上市案件提請審議會審議前之審查程序(104.6.1 臺證上一字第1040010397號)
- ▲ 證交所修訂股票上市申請書(104.6.2 臺證上一字第1041802320號)
- ▲ 增訂電子支付機構申請許可設立或業務核准等應收取之執照費(104.6.1 金管法字第10400924950號)

【證券、期貨、投信、投顧】

- ▲ 揭露平均福利費用等資訊修正證券商及期貨商財務報告之相關表格名稱及書表格式(104.5.22 金管證券字第1040017002號)
- ▲ 放寬證券商得接受非專業投資人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範圍包括黃金商品ETF(104.5.26 金管證券字第1040004899號)
- ▲ 放寬證券商投資信託事業、投資顧問事業人員，因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原因取得及賣出相同股票限制(104.5.26 金管證投字第10400105241號)
- ▲ 放寬證券商得與專業投資人於櫃檯買賣國外發行外幣計價債券(104.5.29 金管證券字第1040012708號)
- ▲ 訂定證券商投資信託事業鼓勵措施（鼓勵投信躍進計畫）(104.6.1 金管證投字第1040018551號)
- ▲ 放寬證券商持有外幣存款總額度規定(104.6.5金管證券字第1040013428號)
- ▲ 預告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104.6.5金管證券字第1040022187號)
- ▲ 證券商得經客戶同意將客戶交割款項留存於證券商交割專戶，應於專戶內設置客戶分戶帳，每日逐筆登載款項收付情形，並留存紀錄(104.6.10 證櫃交字第10400143041號)
- ▲ 因應鬆綁投資人融資融券限額，公告證券商授信風險控管應遵循事項，並修正「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信用交易帳戶開立條件」及「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開立證券信用交易帳戶申請表」(104.6.15臺證交字第1040011114號)
- ▲ 為放寬證券商自營部門參與應付當日沖銷券差平台，公告修正「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辦法」如附件，並自104年6月1日起實施(104.05.29 證櫃交字第10400138851號)
- ▲ 預告修正「期貨商管理規則」部分條文(104.06.05 金管證期字第1040022183號)
- ▲ 鬆綁融資融券額度限制，回歸由授信機構自行控管(104.06.15金管證投字第1040022013號)
- ▲ 訂定「證券商交割專戶設置客戶分戶帳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104.6.4 臺證輔字第1040502091號)

金融保險管理法規

● 審計部

(以下函令之資料來源摘錄自：銀行局<http://law.banking.gov.tw/Chi/Default.asp>)

- ▲ 預告修正「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條及第三十三條草案(104.06.11 金管銀法字第10410002060號)
- ▲ 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104.6.9 金管銀法字第10410003000號)
- ▲ 釋示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規定(104.6.10 金管銀法字第10400121820號)
- ▲ 修訂票券金融公司排除適用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104.6.12 金管銀票字第10440002790號)
- ▲ 更正勘誤「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104.5.28 金管銀國字第10420001930號)
- ▲ 訂定「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104.6.2 金管銀外字第10450001700號)
- ▲ 修正「商業銀行轉投資應具備條件及檢附文件」(104.6.9 金管銀法字第10410002810號)
- ▲ 預告增訂金控子公司融資租賃業應以資產總額扣除相關稅款後10%計算法定資本需求規定(104.5.21 金管銀法字第10410002050號)
- ▲ 放寬財務健全之外國銀行在臺分行辦理企業併購授信案件之授信限額計算(104.5.22 金管銀外字第10400076570號)
- ▲ 勘誤「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104.6.3 金管銀國字第10420002050號)
- ▲ 廢止「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104.6.4 金管銀外字第10450001710號)
- ▲ 依據洗錢防制法規定，指定電子票證發行機構及電子支付機構為洗錢防制法所稱之金融機構(104.6.5 金管銀票字第10440002670號)
- ▲ 預告修正「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及「短期票券發行登錄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104.6.12 金管銀票字第10440002790號)
- ▲ 預告修正「票券金融公司辦理外幣債券經紀自營及投資管理辦法」(104.6.12 金管銀票字第10400108870號)

(以下函令之資料來源摘錄自：保險局<http://www.ib.gov.tw/ch/home.jsp?id=37&parentpath=0,3>)

- ▲ 預告修訂主管機關必要時得要求提高保險業特定放款資產之備抵呆帳(104.6.16 金管保財字第10402506961號)
- ▲ 保險業因資本適足率等級為嚴重不足，經主管機關規定期限要求完成且尚未終止或完成期限未屆至之增資、財務或業務改善計畫之解釋令(104.6.4 金管保財字第10402503111號)
- ▲ 預告修正「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104.6.1 金管保綜字第10402567132號)
- ▲ 修正「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及訂定「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104.5.25 綜字第10402567211號)
- ▲ 預告修正「臺灣地區保險機構在香港澳門設立分支機構子公司許可辦法」(104.6.3 金管保綜字第10402566832號)
- ▲ 修正「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管理辦法」，名稱修正為「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及外部複核精算人員管理辦法」(104.6.10 金管保財字第10402503791號)

- ▲ 配合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之許可設立，修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理年費檢查費計繳標準及規費收取辦法(104.6.12金管法字第10400928060號)
- ▲ 訂定保險業申請設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申請書、申請許可事項表(104.5.25 金管保綜字第10402567217號)

投資管理法規

一、修正「取得華僑身分香港澳門居民聘僱及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七條、第八條

發文單位：勞動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6月04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0405059511號

資料來源：勞動部

取得華僑身分香港澳門居民聘僱及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七條、第八條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勞動部。

第 七 條 雇主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聘僱許可，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雇主之國民身分證或公司負責人之國民身分證、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工廠登記證、特許事業許可證等影本。但依規定免附者，不在此限。
- 三、受聘僱人最近三個月經我國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指定或認可之臺灣或香港、澳門地區 醫院開具之健康檢查證明。
- 四、受聘僱人之華僑身分證明、其配偶或子女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證明文件。
- 五、勞動契約或僱傭契約。
- 六、審查費收據正本。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第四條第二項所定人員應檢具居留證影本及前項第一款、第四款、第六款及第七款之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第 八 條 本辦法所稱之健康檢查，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胸部X光攝影檢查。
- 二、梅毒血清檢查。
- 三、B型肝炎表面抗原檢查。
- 四、濃縮法腸內寄生蟲糞便檢查（含侵入性痢疾阿米巴）。
- 五、一般體格檢查（含精神狀態）。
- 六、漢生病檢查。

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得依第二條所定人員之工作性質及香港或澳門地區疫情，增、減或變更前項健康檢查項目，並公告之。

[取得華僑身分香港澳門居民聘僱及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七條、第八條總說明及對照表](#)

二、公司法修法後法令適用疑義

相關法規條文：[公司法第235條](#)、[第235之1條](#)、[公司法第240條](#)

函釋字號：經商字第10402413890號

發布日期：104年06月11日

- 一、公司法增訂第235條之1並修正第235條及第240條條文業經104年5月20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058161號總統令公布施行，生效日為104年5月22日，本部之前相關解釋函令與上開修正後條文牴觸者，不再援用。又自104年5月22日起，新設立登記案尚未核准者及新申請設立登記案，均應適用新法規定。
- 二、章程參考範例如下：「第X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或○○元)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第X+1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有限公司為由股東同意）分派股東紅利。」請公司參考上開章程範例修正章程，至遲於105年6月底前依新法完成章程之修正。
- 三、員工酬勞分派之依據如下：(一)104年股東常會因係承認103年度員工紅利之分派，自依修正前之章程(下稱舊章程)規定辦理。(二)倘公司於104年股東會依新法修正章程，則104年度員工酬勞，自依修正後之章程(下稱新章程)規定辦理。(三)倘公司於105年股東常會方進行修正章程議案，基於此次修法情形特殊，104年度員工酬勞，依新章程規定辦理。是以，105年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先討論修正章程議案，再進行104年度員工酬勞分派(依新章程)之報告案。
- 四、基於104年5月20日公司法第235條已修正刪除第2、3、4項員工分紅之規定，自生效日後，舊章程有關員工分紅之記載已失所附麗，自不允許再依舊章程辦理員工分紅；又倘公司不依新法修正章程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員工因此無法獲得酬勞之分派，員工之損失，係因公司違反法律規定不作為造成，屬私權範疇，可循司法途徑解決。
- 五、公司法第235條修正刪除第2、3、4項員工分紅之規定後，盈餘分派表不得再有員工分紅之項目；董監事酬勞亦應比照員工紅利之作法，盈餘分派表不得再有董監事酬勞之項目。惟公司仍得於章程訂定依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董監事酬勞。
- 六、依公司法第235條之1第1項立法理由略以：「所謂獲利狀況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是以一次分派方式為之。」準此，員工酬勞係一年分派一次，至於發放給員工時，一次全額發放或分次發放，均屬可行，由公司自行決定。倘公司無員工編制時，可不提列員工酬勞。
- 七、依公司法第235條之1第1項規定：「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倘公司有累積虧損，而章程除依法訂定員工酬勞外，亦訂定董監事酬勞者，於計算員工、董監事酬勞時，應以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餘額計算員工、董監事酬勞。
- 八、公司法第235條之1第1項所謂「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其中當年度獲利狀況，應以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為準；但資本額未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數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則以董事會決議編造之財務報表為準。至於比率訂定方式，選擇以固定數(例如：百分之二)、一定區間(例如：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或下限(例如：百分之二以上、不低於百分之二)三種方式之一，均屬可行。
- 九、依公司法第235條之1第3項規定：「前二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準此，員工酬勞得以老股或發行新股為之，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告股東會即可。董事會特別決議之內容除發放方式(股票或現金)外，尚應包括數額(總金額)及股數。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其發行價格及股數之計算，以前一年度財務報表之淨值作為計算基礎。至於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因涉及證券法令之配套處理措施，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規定辦理。
- 十、公司法第235條之1第5項規定：「本條規定，於有限公司準用之。」雖股份有限公司員工酬勞得以股票為之，惟有限公司在性質上無從準用，是以，有限公司發放員工酬勞時，僅得以現金為之。

中國稅法

▲ 國務院關於稅收等優惠政策相關事項的通知

文號：國發2015年25號

有效性：現行有效

生效日期：2015-05-10

http://www.gochina.com.tw/focus_page1.php?id=8887&class1=2&class2=7&class3=20&class4=50

▲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企業工資薪金和職工福利費等支出稅前扣除問題的公告

文號：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34號

有效性：現行有效

發佈日期：2015-05-08

http://www.gochina.com.tw/focus_page1.php?id=8900&class1=2&class2=7&class3=20&class4=0

▲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貨幣性資產投資企業所得稅有關徵管問題的公告

文號：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33號

有效性：現行有效

發佈日期：2015-05-08

http://www.gochina.com.tw/focus_page1.php?id=8899&class1=2&class2=7&class3=20&class4=0

▲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廢止和修改涉及註冊資本登記制度改革相關規範性檔的通知

文號：匯發2015年20號

有效性：現行有效

發佈日期：2015-05-04

http://www.gochina.com.tw/focus_page1.php?id=8891&class1=4&class2=19&class3=60&class4=115

▲ 國務院關於北京市服務業擴大開放綜合試點總體方案的批復

文號：國函2015年81號

有效性：現行有效

發佈日期：2015-05-27

http://www.gochina.com.tw/focus_page1.php?id=8907&class1=6&class2=83&class3=195&class4=0

中國稅法完整內容請參考勤業眾信躍馬中原Go China網站
<http://www.gochina.com.tw/e-paper.php>

7月財稅行事曆

(國內上市公司適用)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5	日	1	每月5日前申報所發行之國內海外有價證券(含轉換(附認股權、交換)公司債、特別股、新股(認購)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員工認股權憑證等)之前月異動情形及辦理上市普通股股數維護。
		2	海外股票流通情形或海外存託憑證申請兌回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申請轉換或行使認股權之關係人及累計申請兌回、轉換或認股股數超過該次海外有價證券發行總額達10%以上股東之姓名、國籍及兌回、轉換或認股股數等資料。 註：每月5日前申報上月底之資料。
10	五	1	1.每月10日前申報上月營業額資訊，投控公司及金控公司尚須代符合標準之子公司申報月營業額資訊。 2.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
		2	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 註：每季結束後10日內
		3	合併發行新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後主辦證券承銷商之評估意見。 以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方式，合併外國公司、受讓外國公司股份，或依法律規定收購或分割外國公司後主辦證券承銷商之評估意見。 註：完成登記後一年內每季結束後10日內。
		4	員工認股權憑證資訊：國內、外經理人及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認購認股權之情形。 註：1.每季結束後10日內申報前季資訊。 2.未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請設定「免申報」。
		5	募集發行或私募國內公司債應於每月結束後10日內申報上月份異動情形。
		6	募集發行或私募公司債者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6個月內之存續期間，應於每月10日內申報依公司法第248條第1項第5款規定申報償還公司債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式之支應償還款項來源及其具體說明。
		7	私募有價證券於股款(價款)收足後，申報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 註：每季結束後10日內。
		8	最近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酬金資訊申報(例：104年7月申報103年度之資訊)。 註：董事分派之員工紅利以擬議數申報者，應另於營業年度終了後10日內再行申報其實際配發數。
		9	每月10日前申報上月份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明細表資料
15	三	1	內部人股權異動申報作業。 註：每月15日前申報上月份股權異動資料。
		2	1.前各次發行之轉換及附認股權公司債，其轉換或認購以新股交付者，公告增資發行新股情形。 2.前各次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以新股或股款繳納憑證交付者，公告增資發行新股情形。 註：應於交付股票當季結束後15日內公告。
		3	1.上市公司獨立董事之主要現職、主要經歷及其兼任其他公司董監事之資訊。 2.全體董事、監察人出席董事會及進修情形。 註：每月15日前申報上月份異動資訊。
20	一	1	海外股票流通情形或海外存託憑證申請兌回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申請轉換或行使認股權之關係人及累計申請兌回、轉換或認股股數超過該次海外有價證券發行總額達10%以上股東之姓名、國籍及兌回、轉換或認股股數等資料。 註：每月20日前申報截至當月15日止之資料。
		2	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表(自願性申報)。 註：自願公告者應持續公告至當年度結束止。
31	五	1	法人董監及持股10%以上之法人大股東其董事、監察人及持股10%以上之大股東之資訊。 註：每年7月底前申報異動資訊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31	五	2	與關係人間重要交易資訊： 次月底前申報沖銷母子公司間交易後與關係人間取得或處分資產、進貨、銷貨、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截至上月份之相關資訊。
		3	3.財務資料。 註：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資料。
		4	募集發行或私募公司債者 1.自公司債發行日起至到期日間之存續期間，應於每季結束後1個月內申報上1季自結數資料，另於申報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時應同時申報實際數資料。 2.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一年內之存續期間，應於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自結數資料。
		5	自結損益資訊（自願性申報）。 註：按月自願公告者應持續公告至當年度結束止。

(國內上櫃公司適用)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5	日	1	發行海外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至上月底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5日前
		2	每月5日前上網申報所發行之有價證券（含國內（海外）轉換公司債、特別股、債券換股權利證書等）之前月異動情形。
10	五	1	申報每月營運情形（含營業收入金額、背書保證金額、資金貸放金額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表採自願申報）
		2	每月10日前申報上月份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限額及明細表
		3	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海外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及海外股票計畫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及預定效益達成情形。 註：每季結束後10日內。
		4	員工認股權憑證資訊：經理人及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認購認股權之情形。 註：1.每季結束後10日內申報前季資訊。 2.未發行認股權或有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惟當季無認購情形者請設定「免申報」。
		5	發行公司債應申報上月份異動情形。 註：每月10日前
		6	私募有價證券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 註：每季結束後10日內。
		7	最近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酬金資訊申報(例:104年7月申報103年度之資訊) 註:董事分派之員工紅利以擬議數申報者，應另於營業年度終了後10日內再行申報其實際配發數。
		8	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或依法律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後主辦證券承銷商之評估意見。 註：完成登記後一年內每季結束後10日內。
		9	發行國內外各類公司債（含金融債券及私募債券）公司定期申報之債信資訊 公司債支應償債款項資訊－ 發行公司債者應於距公司債到期日前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6個月內之存續期間，於每月10日內申報依公司法第248條第1項第5款規定申報償還公司債之籌集計劃及保管方式之支應償還款項來源及其具體說明(例在104/6/30日輸入之申報年月為10406)。
		10	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或依法律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後主辦證券承銷商之評估意見。 註：完成登記後一年內每季結束後10日內。
15	三	1	內部人及其關係人股權異動申報作業 註：每月15日前申報上月份股權異動資料。 (內部人之關係人包含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受內部人利用其名義持有股票者)
		2	1.前各次發行之轉換及附認股權公司債，其轉換或認購以新股交付者，公告增資發行新股情形。 2.前各次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以新股或股款繳納憑證交付者，公告增資發行新股情形。 註：應於交付股票當季結束後15日內公告。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15	三	3	獨立董監事之現職、主要經歷及其兼任其他公司董監事之異動資料暨全體董事、監察人出席董事會及進修情形 每月15日前申報前一月份異動資訊
20	一	1	發行海外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至當月15日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20日前
31	五	1	財務資料申報作業：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資料。
		2	發行國內外各類公司債（含金融債券及私募債券）公司定期申報之財務資訊。 公司債財務資訊— 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贖回日前一年內之存續期間，另應於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自結數資料(例在104/7/31日輸入之申報年月為10406，其內容為104年6月底之自結財務數據資訊)。
		3	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為法人者，其董事、監察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之異動資訊。
		4	上櫃公司與關係人間重要交易資訊： 每月底前申報上櫃公司與關係人間沖銷母子公司間交易後取得或處分資產、進貨、銷貨、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截至上月份之相關資訊。

(國內興櫃公司適用)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5	日	1	發行海外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至上月底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5日前。
		2	發行國內海外有價證券（含國內（海外）轉換公司債、特別股等）申報至上月底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5日前。
10	五	1	申報每月營運情形（含每月營業收入金額、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明細表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 註：每月10日前申報上月份資訊
		2	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海外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及海外股票計畫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 註：每季結束後10日內。
		3	發行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應申報上月份異動情形。 註：每月10日前。 於債信專區申報前一季底公司自結之財務資訊。 註：每季結束後10日內。
		4	發行國內外各類公司債（含金融債券及私募債券）應定期申報財務及債信資訊。 註： 公司債財務資訊— 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贖回日前一年內之存續期間，應於每月10日前申報上月份自結數資料。 公司債支應償債款項資訊— 發行公司債者應於距公司債到期日前或債權人得要求贖回日前六個月內之存續期間，於每月10日前申報依公司法第248條第1項第5款規定申報償還公司債之籌集計劃及保管方式之支應償還款項來源及其具體說明。
		5	私募有價證券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
15	三	1	內部人及其關係人股權異動申報作業 註：每月15日前申報上月份股權異動資料。 (內部人之關係人包含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受內部人利用其名義持有股票者)
20	一	1	發行海外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至本月15日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20日前。

(國內公開發行公司適用)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10	五	1	每月營業額 一、金融保險事業： 1.營業收入額。 2.營業費用額。 二、其餘各公開發行公司 1.開立發票金額。(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得免申報開立發票金額) 2.營業收入額。(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將改為申報合併營業收入)
		2	每月背書保證金額、每月資金貸放金額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金額
		3	公開發行公司公司債(含私募公司債)於募集完成後2日內向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傳輸相關資訊，並按月於每月10日前輸入「公司債券發行、償還及餘額資料表」視為已依規定完成公告申報。
15	三	1	股權、質權變動 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及持股超過10%股東(簡稱公司內部人)之持股變動情形與股票質權之設定及解除情形。 (申報對象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10%之股東，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另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之代表人及金控子公司內部)
20	一	1	公開發行公司發行海外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者，應於發行後每月20日及終了5日內將流通餘額報表等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向中央銀行申報。

(外國企業來台申請第一上市(櫃)、第二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適用)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5	日	1	第一上市(櫃)、第二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有發行海外之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者，應於每月結束後5日內申報截至上月底止之異動情形或流通餘額並向中央銀行申報。
		2	第一上市(櫃)及外國興櫃公司每月5日前上網申報所發行之有價證券(含國內(海外)轉換公司債、特別股、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員工認股權憑證等)之前月異動情形。
10	五	1	1.每月10日前申報上月營運情形： 2.第一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應申報上月背書保證金額、資金貸放金額、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及上月份合併營業收入額。 3.第一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有「重要子公司」者尚應代其「重要子公司」申報上述營收、背書保證、資金貸放資訊。 4.第一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申報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限額及明細表。 5.第一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應代所有「未於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含國內及海外子公司)」申報其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
		2	第一上市(櫃)、第二上市及外國興櫃公司每月終了10日內向中央銀行申報「外國發行人於國內股票流通情形月報表」、「外國發行人於國內債券流通情形月報表」；第二上市(櫃)每月終了10日內向中央銀行申報「臺灣存託憑證流通及兌回情形月報表」，並輸入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
		3	第一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辦理國內(外)之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計畫及資金運用情形者，應於每季結束後10日內輸入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計畫及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應按季洽請原主辦證券承銷商或簽證會計師對資金執行進度、未支用資金處理合理性及是否涉及計畫變更出具評估意見，於每季結束後10日內輸入觀測站。 第二上市(櫃)公司除以其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於國內公開招募股票或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者外，應於每季結束後10日內，輸入現金增資或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計畫及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
		4	第一上市(櫃)公司及外國興櫃公司應於國內(外)之現金增資、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或募集公司債計畫變更時及嗣後洽請原主辦證券承銷商對資金執行進度、未支用資金用途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並輸入觀測站。但第二上市(櫃)公司以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者，不在此限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10	五	5	第一上市(櫃)、外國興櫃及第二上市(櫃)公司應於國內(外)之現金增資、募集公司債發行相關資料輸入觀測站。
		6	第二上市(櫃)公司於國內發行公司債者，應於距公司債到期日前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6個月內之存續期間，於每月10日內申報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劃及保管方法，暨支應償債款項來源及其具體說明
		7	私募有價證券者(含私募公司債)應於每月10日前定期向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傳輸更新發行餘額相關資料。私募海外有價證券者，尚應將前開輸入資料之畫面格式函報中央銀行外匯局。
		8	第一上市(櫃)公司合併或受讓國內(外)之他公司股份或依法律進行收購或分割而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應洽請原主辦證券承銷商就合併、受讓他公司股份等事項對外國發行人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出具評估意見。並於發行新股完成登記後一年內，於每季結束後10日內，輸入觀測站。
		9	第一上市(櫃)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資訊：國內、外經理人及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認購認股權之情形。 註：1.每季結束後10日內申報前季資訊。 2.未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請設定「免申報」。
15	三	1	第一上市(櫃)及外國興櫃公司每月15日前應輸入有關上月份之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及持股超過10%股東[簡稱公司內部人(包含其關係人(註))]之持股變動情形與股票質權之設定及解除情形。 註:內部人之關係人包含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受內部人利用其名義持有股票者。
		2	1.第一上市(櫃)公司前各次發行之轉換及附認股權公司債，其轉換或認購以新股交付者，公告增資發行新股情形。 2.第一上市(櫃)公司前各次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以新股或股款繳納憑證交付者，公告增資發行新股情形。 註：應於交付股票當季結束後15日內公告。
20	一	1	第一上市(櫃)、第二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有發行海外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者，應於每月20日及終了5日內申報截至當月15日止之流通及兌回情形流通餘額報表等，並應向中央銀行申報其流通餘額。
31	五	1	第一上市(櫃)公司與關係人間重要交易資訊： 次月底前申報沖銷母子公司間交易後與關係人間取得或處分資產、進貨、銷貨、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截至上月份之相關資訊。
		2	第一上市(櫃)公司財務資料。 註：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資料。
		3	募集發行或私募公司債者 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一年內之存續期間，應於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自結數資料。
		4	第一上市(櫃)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為法人者，其董事、監察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之異動資訊。

註：請參考下列資料來源

- 1.上市有價證券發行人應辦業務事項一覽表104.4.2
- 2.上櫃公司應辦事項一覽表 104.6.9
- 3.興櫃公司應辦事項一覽表 104.6.3
- 4.公開發行公司應公告或向本會申報事項一覽表 102.09.09
- 5.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公告及向本會申報事項一覽表102.03.06
- 6.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104.01.06
- 7.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104.01.20
- 8.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104.3.13

7月稅務工作行事曆

▲ 應辦事項

1. 6月份娛樂稅總繳10日截止。
2. 6月份各類所得扣繳稅款之報繳10日截止。
3. 5及6月份印花稅總繳15日截止。
4. 5及6月份統一發票明細表申報及營業稅報繳15日截止。

日	星期	最近一個月內應辦稅務事項提要
1	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6月份娛樂稅總繳本日開始。2. 6月份各類所得扣繳稅款之報繳本日開始。3. 5及6月份印花稅總繳本日開始。4. 5及6月份統一發票明細表申報及營業稅報繳本日開始。
10	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6月份娛樂稅總繳本日截止。2. 6月份各類所得扣繳稅款之報繳本日截止。
15	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5及6月份月份印花稅總繳本日截止。2. 5及6月份統一發票明細表申報及營業稅報繳本日截止。



Deloitte tax@hand 全球脈動，在地觀點

Deloitte tax@hand 提供您全球稅務新聞及資訊
來自世界各國的稅務專業人士，提供各國的稅務新聞及最新訊息，且可依
個人需求選擇常用的稅務主題、國家及語言，並即時接收以稅務新聞、資
訊、專家觀點及稅率連結互動並儲存收藏。

www.taxathand.com

► 適用於所有iOS及Android裝置
Android Google Play Store · iOS iPhone / iPad

